



# 廉政園地 110年4月號

## 本期目錄

### 廉政案例

- 卓蘭鎮公所殯葬管理所約僱人員張○隆涉嫌利用納骨塔整修工程圖利自己遭起訴。

### 安全維護

- 隨時隨地養成保守機密習慣，時時刻刻提防他人打探消息。

### 機密維護

- 公共場所勿論軍情；通訊聯絡不涉機密。

### 反詐騙宣導

- 好友合資挖礦分潤網購挖礦機誤入假網站被騙77萬元。

### 消費者保護

- 金管會提醒社會大眾有關虛擬資產的相關風險。



卓蘭鎮公所殯葬管理所約僱人員張0隆涉嫌利用納骨塔整修工程圖利自己遭起訴。

張0隆於106年5月26

日辦理「卓蘭鎮納骨塔廣場及土地公修復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採購案，公開招標前，為謀取系爭工程採購案中祭典法會工項之報酬，向道教法師林0毅借用道教會員證及法師人員資格之奏（陞）職證，逕自於投標須知中將有關廠商資格及應備文件新增上述條件，卓蘭鎮公所政風室於決標後，發覺廠商資格及應備文件「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或不當行為者」，遂簽奉卓蘭鎮長核示予以廢標。107年1月19日重新辦理「系爭工程」採購案，改採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決標方式，張0隆又逕自於招標文件中之「投標廠商審查須知」，將法會法師等人員專業認證列為審查標準（配分5%），使特定廠商因有檢附林0毅之道教會員證及法師人員資格資料，據以評分及格且為最低標取得標案。其後張0隆接續前開犯意，與廠商聯

繫並向廠商表示其將負責施作祭典法會，並以契約價金 46 萬 1540 元作為對價，同時廠商因不擅於辦理香爐更新工項，遂詢問張○隆是否一併分包此工項，張○隆遂應允並以契約金額 23 萬 5680 元作為對價，是以張○隆承作祭典法會及香爐更新工項，共計可獲得 69 萬 7220 元，扣除成本總計張○隆因此獲得 21 萬 2580 元不法利益。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張○隆，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第 210 條、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本署 110.04.16.起訴書)



隨時隨地養成保守  
機密習慣，時時刻刻  
提防他人打探消息。

隨時隨地養成保守機密習慣，  
時時刻刻提防他人打探消息。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提醒您

(資料來源：本署政風室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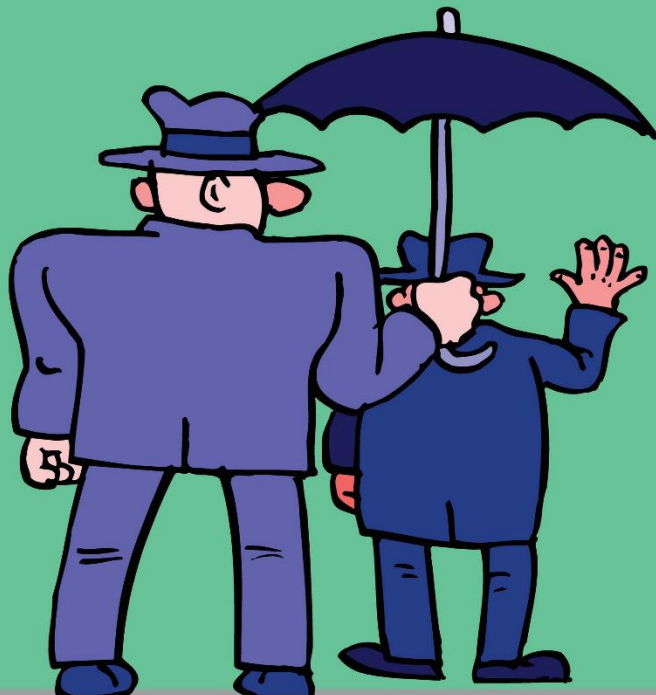




公共場所勿論軍情；通訊聯絡不涉機密。

# 機密維護宣導

公共場所勿論軍情  
通訊聯絡不涉機密



(資料來源：本署政風室編製)

廣告



好友合資挖礦分潤 網購挖礦機誤入假網站被騙 77 萬元。

臺北市 1 位年約 40 歲葉姓民眾，因對虛擬貨幣、區塊鏈技術有興趣，於今年 3 月某日與朋友閒聊之中，提到打算組裝電腦「挖礦」，朋友便推薦另一位對相關技術較為熟悉的林姓友人，或許可以幫忙處理電腦設備的購買及組裝事宜。葉民及林姓友人透過共同朋友結識之後，2 人一拍即合，旋即談論起合作挖礦計畫，以及後續分潤模式，葉民因手邊已有負責空間設計及系統規劃的電工人員，故請林姓友人協助購買「挖礦機」及電源供應器。

3 月中旬，林姓友人便經由販售機器的網站下單購買挖礦機 2 臺，並替葉民先行墊付挖礦機款項，以價值約新臺幣(以下同) 77 萬餘元的虛擬貨幣完成線上支付，葉民後續也有將購買挖礦機的部分費用轉給林姓友人，並承諾購買機器的花費回本之後，會與他共享獲利。不料林姓友人於 3 月下旬於網路上搜尋挖礦相關資訊時，竟發現自己當初下單購買挖礦機的網站並非官方網站，而是網址雷同的詐騙假網站，只好趕快通知葉民，同時報警處理。

刑事警察局呼籲，凡欲透過商品網站購買高單價的物品，請務必張大雪亮的雙眼，確認係於正牌官方網站下單，小心誤入魚目混珠的假網站，而造成財產損失。有網路購物需求之民眾，

廣告

應慎選具有第三方支付功能且資安防護良好、商譽良好的正規網購平臺，避免在社群網站上跟來路不明的陌生網友購買高價商品；同時應使用正規網購平臺所提供的安全交易機制，切勿聽信給予額外優惠、減免手續費等理由，而與賣家採用通訊軟體私下交易，一時的貪小便宜，將置自身於遭詐風險之中。網路購物危機四伏，如有疑問，請隨時進線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多一分確認，少一分損失。。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0.04.19 網頁)



金管會提醒社會大眾有關虛擬資產的相關風險。

鑒於近期比特幣等虛擬資產的價格波動劇烈，而藉由區塊鏈、虛擬資產進行吸金詐騙案件的報導亦時有所聞，因此金管會再度提出呼籲如下：

一、中央銀行與金管會前於 102 年共同發布新聞稿，將比特幣定位為具有高度投機性的數位「虛擬商品」，而非貨幣，與國際的看法一致。

二、除了「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即證券型代幣發行，以下簡稱 STO)為證券交易法所稱的有價證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外，其他像比特幣或類似性質的虛擬資產，都不是本會核准發行的金融商品，也不是貨幣。

三、虛擬資產價格波動大，投資風險高，在從事交易前，務必充分瞭解其運作模式，審慎評估風險，避免遭受詐騙或投



資損失致生權益受損。

四、有關虛擬資產(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部分，依其性質可區分如下：

(一) STO：金管會已要求經營 STO 業務的平台業者須取得證券自營商執照，並符合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規定。

(二) 比特幣等虛擬資產：雖然該等資產並非法償貨幣，也非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之金融商品，但考量其洗錢風險，我國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洗防法)已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以下簡稱本事業)納入洗錢防制範疇：

1. 依洗防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本事業之範圍由法務部會同金管會報請行政院指定。法務部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會同金管會函報行政院，行政院已於 110 年 4 月 7 日指定本事業的範圍，將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2. 本事業依洗防法規定，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及可疑交易申報等防制洗錢措施，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也將由金管會基於洗錢防制管理的目的訂定，依行政程序發布。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10.04.20 網頁)